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提供资金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核心业务的持续发展，且本次借款利率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体现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实际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琼女士为公司提供借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宏亮_____

钱实穆_____

薛 镭_____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